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涉及1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涉及1,35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就國際發售而言，亦會因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予以調整。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其中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全數包銷，惟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須協定發售價。對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內。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按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1年4月28日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2011年5月4日。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於2011年5月4日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我們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中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入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其收購發售股份會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該等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或不可進行，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批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發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買賣交易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依據香港及閣下業務營運、住處、居留、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地區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鄭重聲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概不會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而由我們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保存。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申請人毋須就全球發售支付印花稅。

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買賣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只有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為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限期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入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活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旨在根據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當時市場可能原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可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終止。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香港採取下列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僅為阻止或減低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提出或嘗試作出此種行動；
-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
 - (A) (1) 超額分配發售股份；或
 - (2) 僅為阻止或減低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經諮詢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後，行使超額配發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對上文(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C) 出售或同意出售通過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而收購任何發售股份，以對該等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或

(D) 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發售股份好倉，其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拋售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好倉可能產生的影響，包括令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

用以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由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或發售股份開始買賣當日起計第30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2011年5月27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市價亦可能會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入市，均可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以下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按低於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完成。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透過行使超額配發權或於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22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其中，就補足該等超額分配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控股股東借入最多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以美元、港元、歐元、印度盧比及科威特第納爾計值的金額，均按下列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

人民幣1.00元：1.19港元

人民幣1.00元：6.81印度盧比

1.00美元：人民幣6.53元

1.00歐元：人民幣9.47元

1.00科威特第納爾：人民幣23.63元

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港元、歐元、印度盧比或科威特第納爾金額可以或已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數字湊整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數字湊整所致。